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罚字〔2018〕4号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2018年8月至11月，我局对“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第2包）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了调查。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该项目中标公告，6月22日发布该项目采购合同公告，公告显示签订双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和清研灵智信息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送达凭证、采购合同公告、投诉答复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投诉处理决定书及其送达回证、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询问笔录等作为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2月12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

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9日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